

“十二五”辽宁省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三友会计论丛 *SUNYO ACADEMIC SERIES IN ACCOUNTING*

第13辑

FINANCIAL FRAUD COMPANIES' DIRECTORATE SUBSEQUENT
GOVERNANCE AND ITS' EFFECT ON EXTERNAL AUDIT

Evidence from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后续治理 及其对外部审计的影响

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检验

韩小芳◎著



“十二五”辽宁省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三友会计论丛 *SUNYO ACADEMIC SERIES IN ACCOUNTING*

第13辑

FINANCIAL FRAUD COMPANIES' DIRECTORATE SUBSEQUENT
GOVERNANCE AND ITS' EFFECT ON EXTERNAL AUDIT
Evidence from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后续治理 及其对外部审计的影响

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检验

韩小芳◎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韩小芳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后续治理及其对外部审计的影响：
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检验 / 韩小芳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 10
(三友会计论丛·第13辑)
ISBN 978-7-5654-0876-2

I. 财… II. 韩… III. 企业管理-会计报表-会计
检查-研究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598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字数: 179 千字 印张: 7 1/2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彬 孙佳音 责任校对: 刘 洋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876-2

定价: 26.00 元

序

自 1719 年英国爆发南海公司事件以来，财务舞弊一直是监管部门和学术界关注的热点问题，监管部门出台了众多遏制财务舞弊的相关法规，学术界也出现了财务舞弊领域的“百花争艳、百家争鸣”现象。但是，为何财务舞弊仍层出不穷、屡禁不止？目前对于这个问题是众说纷纭，并无定论。

英国著名历史学家阿诺德·约瑟夫·汤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说过：“一个国家乃至一个民族，其衰亡是从内部开始的，外部力量不过是其衰亡前的最后一击。”上市公司的兴衰也是如此，为什么会发生财务舞弊，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在设置和运行方面存在问题。公司治理结构是在公司法人财产的委托代理关系下，对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公司员工、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加以规范和协调，加强他们之间的制衡，最终保证公司制度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如果公司治理结构设计合理、运行良好，那么其发生财务舞弊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反之亦然，公司治理的薄弱是滋生财务舞弊的温床。因此，众多学者都从公司治理的视角来研究哪些治理特征或行为将影响财务舞弊，但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每年都会查出一些公司存在财务舞弊行为，对于这些被谴责的财务舞弊公司，它们在以后发展的过程中将会“改过自新”还是继续“顽固不化”？并且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趋于分散，股东大会的权力逐渐减弱，为了降低委托代理成本，董事会治理水平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基于此背景，发生财务舞弊的公司在被谴责公告后，它们是否会通过一些措施来改变董事会治理结构？这些措施又是否会产生一些经济后果？针对这些问题，学者们有必要进行深入的研究。

本书就是围绕这些问题展开探索，基于外部监督的视角，采用动态的思维模式，将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后续治理与外部审计结合起来，深入地分析并检验了财务舞弊公司在被谴责公告前后董事会治理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外部审计的影响，以期为监管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来治理财务舞弊公司提供相关依据，为利益相关者提供相关信息。首先，作者根据相关理论的分析，构建了董事会后续治理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概念框架；其次，在此基础上作者进行了详细的实证分析，深入论证了董事会后续治理、审计师变更、审计意见和审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发现财务舞弊公司在公告前一年到公告后第三年间，其董事会发生了显著变化，而且这些变化对外部审计产生了显著影响，特别是发现董事会通常会通过非常规性变更向外界传递一些有价值的信号；最后，为促进财务舞弊公司塑造诚信形象，提出了相关的政策建议。全书条理清晰、论证深入、观点明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当然，正如作者所言，本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董事会内部结构往往存在交叉影响关系，作者在设立模型检验董事会后续治理对外部审计影响时，对这些问题没有深入分析，希望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探索。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很乐于为本书提笔作序，希望作者继续努力，在学术研究中取得好成绩。

刘明辉
2012年7月

前 言

财务舞弊一直是学术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点，众多学者也发现公司董事会治理水平不高是发生财务舞弊的主要原因之一，而财务舞弊公司在被谴责公告后，董事会是否积极地采取措施来改善公司状况？并且董事会治理与外部审计关系密切，如果董事会在被谴责公告后采取了相关措施提高治理水平，那么这些治理措施又如何影响外部审计呢？当前国内外这方面研究较少，为了深入了解财务舞弊公司在被谴责后的治理状况，帮助监管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来治理财务舞弊公司，本书以这一主题为切入点，在分析当前相关制度背景的前提下，构建了董事会后续治理与外部审计关系的框架，探讨了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从公告前一年到公告后第三年间治理状况的变化趋势，检验了董事会后续治理的变化对外部审计的影响。

全书共分为8章，具体内容如下：第1章是导论。本章主要说明本书的研究动机、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研究路径与结构安排。第2章是制度背景。本章首先探讨了上市公司反财务舞弊制度的历史演进及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现状的统计分析；其次对董事会治理的制度背景进行了分析，重点阐述了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董事会制度的改进；最后对我国外部审计制度背景进行了回顾，重点介绍了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的完成、审计准则体系的完善和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战略的推进。第3章是理论基础与文献回顾。本章结合相关文献成果，首先从委托代理理论、现代管家理论、资源依赖理论、信号传递理论、状态依存所有权理论、风险回避理论和信誉机制理论出发，分析了董事会在后续治理中极有可能发生何种变化；其次基于前景理论、锚定效应、审计风险理论和首因效应，阐述了董事会后续治理对外部审计的影响；最后总结归纳出了本书的研究框架。第4章是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后续治理和外部审计特征分

析。本章从董事会结构的变化、董事会行为的变化、外部审计特征的变化出发,运用配对样本 T 检验,探讨财务舞弊公司从公告前一年到公告后第三年,这些变量是否发生显著的变化。第 5 章是运用面板数据 Logit 模型研究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后续治理对审计师变更的影响。第 6 章是运用面板数据 Logit 模型研究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后续治理、审计师变更对审计意见类型的影响。第 7 章是运用面板数据 Logit 模型检验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后续治理、审计师变更和审计意见对审计质量的影响。第 8 章是结语。本章着重概括了本书研究的基本结论,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治理建议、本书的主要创新点、本书研究的局限性以及进一步的研究方向。

通过上述研究,本书得出了以下结论:

(1) 从公告前一年到公告后第三年,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规模、二重性、董事持股、董事长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会会议次数和董事会成员均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而独立董事规模和比例、独立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薪酬和董事长持股并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

(2) 从公告前一年到公告后第三年,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规模与审计师是否变更之间呈非单调关系;财务舞弊公司董事持股与审计师变更显著正相关;财务舞弊公司的董事长、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均发生了显著变更,但只有其非常规性变更比例对审计师变更有显著正影响。

(3) 从公告前一年到公告后第三年,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对审计意见类型有显著正影响;财务舞弊公司董事长变更、独立董事变更、非独立董事变更与审计意见类型之间均存在显著正相关。

(4) 从公告前一年到公告后第三年,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规模、董事持股比例与审计质量显著正相关;财务舞弊公司董事长发生非常规性变更、独立董事变更、非独立董事变更均与审计质量显

著正相关，审计师变更、审计意见类型及董事长发生非常规性变更的交叉项与审计质量也显著正相关。

根据这些结论，本书提出以下建议：

(1) 财务舞弊公司应制订并实行后续整改计划。财务舞弊公司应聘请一些有能力的董事参与决策管理，增大独立董事比例，发挥独立董事独有的功能，以使董事会规模处于适当的水平；制定科学的董事会激励制度，设计合理的董事持股比例，建立良好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并防止董事因追求个人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他们要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严重的需要予以免职、辞退，聘任一些工作认真、责任心强、道德良好的董事来公司工作。

(2) 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财务舞弊公司的监管。监管部门应规定财务舞弊公司详细披露财务舞弊事件的相关责任人，事件的处罚结果，今后如何杜绝类似事件发生的举措，如财务舞弊公司必须与监管部门签订诚信承诺书；向财务舞弊公司宣传一些治理水平较高的公司的治理方案和措施，帮助公司引进先进的治理理念，加强董事会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3) 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财务舞弊公司审计师的监管。外部审计在财务舞弊公司后续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财务舞弊公司希望通过外部审计向外界传递“好消息”，监管部门也可以通过外部审计了解财务舞弊公司在后续治理中是否改善了治理状况，提高了审计质量。

作 者
2012 年 7 月

目 录

1 导 论	1
1.1 研究动机	1
1.2 研究对象	3
1.3 研究方法	9
1.4 研究路径与结构安排	9
2 制度背景	12
2.1 上市公司反财务舞弊制度背景	12
2.2 董事会治理制度背景	19
2.3 外部审计制度背景	24
2.4 小 结	29
3 理论基础与文献回顾	31
3.1 董事会后续治理相关理论	31
3.2 董事会后续治理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关系	43
3.3 小 结	49
4 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后续治理和外部审计特征分析	52
4.1 理论分析和假设研究	52
4.2 研究设计	63
4.3 研究结果与分析	71

4.4	外部审计特征的变化	88
4.5	小 结	92
5	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后续治理对审计师变更的影响	93
5.1	理论分析和假设研究	94
5.2	研究设计	102
5.3	实证结果和分析	108
5.4	研究结论	116
6	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后续治理、审计师变更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119
6.1	理论分析与假设研究	120
6.2	研究设计	130
6.3	实证结果和分析	136
6.4	研究结论	146
7	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后续治理、审计师变更和审计意见对审计质量的影响	148
7.1	理论分析和假设研究	149
7.2	研究设计	159
7.3	实证结果和分析	168
7.4	研究结论	184
8	结 语	187
8.1	结 论	187
8.2	治理建议	191

目 录

8.3 本书创新点	194
8.4 研究的局限性及进一步研究方向	196
附 录.....	197
主要参考文献.....	201
后 记.....	217

1 导 论

1.1 研究动机

勒温的场论认为，一个人的行为（B）取决于个人（P）和他的环境（E）的相互作用，同理，财务舞弊公司后续治理行为是财务舞弊公司及其所处环境相互作用的必然结果。在面对监管部门的整顿处罚、外部接管市场的竞争、经理人市场的监控、利益相关者的压力时，财务舞弊公司必须采取措施塑造诚信形象，提高公司信用水平，而产权经济学理论和众多的经验研究均表明，公司属性和公司治理会对其信用水平产生重要影响（Bhojraj 等，2003；Ashbaugh-Skaife 等，2006）。

Fama（1980）将董事会描述成为公司的最高控制系统，并认为拥有良好董事会的公司将比董事会质量较差的公司持续创造出较好的业绩。Fama 和 Jensen（1983）认为，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董事会掌握着绝大部分的剩余控制权，并通过发挥以下功能来体现其权力：一是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发挥决策功能；二是减轻和缓解股东和管理层之间的代理冲突，发挥监督功能。因此，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具有核心地位，并且在 2005 年 2 月，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下属技术委员会（The Technical Committee）发布的《加强资本市场防范财务舞弊》（Strengthening Capital Markets Against Financial Fraud）报告。这份报告对全球大型公众公司财务舞弊进行了深度

剖析,指出财务舞弊事件所暴露出的证券市场监管问题,重点阐述了公司治理领域存在的一些问题是引起财务舞弊的主要原因之一,特别是董事会治理水平低下。^①这也得到了众多实证研究的证明(Beasley, 1996; Agrawal 等, 2004; 张翼和马光, 2005; Gongmeng Chen 等, 2006; 陈关亨, 2007; 杨清香等, 2009)。

外部审计制度是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一个重要的公司外部治理机制,是利益相关者和公司之间信息沟通的重要渠道之一。Jensen 和 Meckling (1976) 认为,审计可以被视为充当公司代理问题的一种监控机制,是一项能够约束机会主义行为的制度安排。这使得公司的代理冲突与审计需求紧密地联系起来,审计被看成不同类型交易费用的替代机制,即以外部监督成本代替内部组织成本;另外,由于对财务报告过程的全面监督几乎是不可能的,审计也是以“对结果的监督”部分地替代“对过程的监督”。对质量差异化的审计需求被看做是解决代理问题的一种有效方法(Watts 和 Zimmerman, 1983)。Watts 和 Zimmerman (1986) 指出,法定审计被看做是一种治理机制,集中注意力于审计和公司所使用的其他监督机制之间的关系上(肖作平, 2006)。Cadbury 公司治理报告(1992)也强调审计在公司治理过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法定审计被看做是一种重要的外部治理机制,并且随着代理理论的发展,出现了新问题,由于管理人员的报酬与其绩效相挂钩,投资人可以通过减少报酬的方式,允许管理人员有偏离投资人利益的范围和自由。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精明的管理人员就会主动去聘请审计师对其业绩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鉴定,以向投资人说明其付出的努力及其有效性。^②因此,根据审计需求理论,对于财务舞弊公司,一方面,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利益相关者希望通过外部审

①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192.pdf>; 3。

② 刘明辉:《高级审计研究》,7~9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

计监督财务舞弊公司在后续治理中是否改善董事会治理机制和财务信息质量；另一方面，为了向利益相关者表明在谴责公告后，积极地采取了整改治理措施，财务舞弊公司会利用外部审计的功能，向外界传递公司治理和财务信息质量的信息，辅助诚信形象的树立。

但是，对于曾经财务舞弊的公司在被谴责公告后，董事会治理结构和行为是否发生何种变化，这些变化是否影响了外部审计的功能发挥，目前国内外这方面的研究很少，主要是 Agrawal 等（1999）和 Farber（2005）研究了公司治理部分特征的变化，但并没有探讨下列问题：

（1）从理论上分析董事会在后续治理中为什么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对外部审计相关特征如何影响？

（2）系统地检验董事会发生何种变化？如董事会规模、独立董事的规模与比例、二重性、董事会持股、董事会薪酬、董事会会议次数和董事会变更等。

（3）后续治理中外部审计相关特征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审计师变更、审计意见类型、审计质量？

（4）董事会后续治理措施如何影响审计师变更？董事会后续治理和审计师变更如何综合影响审计意见类型？董事会后续治理、审计师变更、审计意见类型这三者又如何综合影响审计质量？

因此，为了使监管机构、利益相关者等了解财务舞弊公司“被谴责”后是否改善董事会治理状况，这些治理措施对审计师变更如何影响，是否影响审计意见类型，哪些治理措施确实提高了审计质量？本书以董事会后续治理为切入点，对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后续治理如何影响外部审计这一问题展开研究。

1.2 研究对象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财务舞弊公司董事会后续治理，因

此，首先对舞弊、财务舞弊和董事会后续治理进行范围上的界定。

1.2.1 舞弊和财务舞弊

1) 舞弊

关于舞弊的定义没有统一的说法。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在其 2002 年发布的第 99 号《审计准则公告》（SAS No. 99）中的第 5 条规定：舞弊是一种有意识的行为，通常导致属于审计师审计范围内的重大错报。^① 美国密执安州刑法的定义为：舞弊是一个总括的概念，它包括多种多样人类独创的欺骗方法——个体用它从他人处得到利益；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反腐败独立委员会（ICAC）认为，舞弊是一种用欺骗性手段、不诚实地获取财物或其他利益的犯罪行为，这种利益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在 1993 年发布的《内部审计实务标准》中的定义为：舞弊包含一系列故意做的不正当和非法欺骗行为，这种行为是由一个组织外部或内部的人来进行的；2005 年，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了《国际审计准则第 240 号——审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考虑舞弊的责任》，该准则指出舞弊是指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治理层、员工或第三方使用欺骗手段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的故意行为，包括对财务信息作出虚假报告导致的错报和侵占资产导致的错报。^②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中对舞弊的规定与国际审计准则一样。^③

① SAS No. 99: Consideration of Fraud in a 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 AICPA 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② 刘明辉：《高级审计研究》，297～298 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

③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财务舞弊

在外文文献中,财务舞弊的英文可以表示为“Financial Fraud”、“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1977年,AICPA对财务舞弊的定义为:公司或企业故意错报和遗漏重大事项在财务报告中的披露,即进行欺诈性的财务报告,又称“管理当局欺诈”或“管理当局舞弊”。1985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美国会计学会(AAA),国际财务经理协会(FEI)、内部审计师协会(IIA)和国际会计师协会(NAA)5个组织共同组成了Treadway委员会(全美反舞弊财务报告委员会),1987年Treadway Commission Report(简称“1987”报告)将财务舞弊定义为:一种故意的(intentional)或轻率的(reckless)行为,无论是造假(act)还是漏列(omission),其结果是导致重大的误导性财务报告。^①美国注册舞弊师协会(1993)认为,财务舞弊是有目的的错报或忽略重要的交易事项和会计数据,使他们改变了其判断和决定。^②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在其2002年发布的第99号《审计准则公告》(SAS No. 99)中的第6条中对财务舞弊的解释是,为了欺骗财务报表的使用者而对财务报告列示的数字或披露进行有意识地错报或漏报,这些有意识的错报或漏报导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和公认会计原则(GAAP)一致。欺诈性财务报告可能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财务报表具以编制的会计记录或支持性文件进行操纵、伪造或更改;对财务报表的事项、交易或其他重要信息的错误提供或有意漏报;与数量、分类、提供方式或披露方式有关的会计原则的故意误用等。^③ Zabihollah Rezaee (2002)指出,财务舞弊是舞弊人采用财务欺诈等违法违规手段来谋取自身利益,从而损害他人利益的故意行为

① National Commission on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 2, October 1987.

② 曹利:《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特征的实证分析》,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3。

③ SAS No. 99: Consideration of Fraud in a 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 AICPA 于2002年12月15日发布。

(杨清香等, 2009)。该定义是从财务舞弊手段来分析, 采用财务欺诈等违法违规手段使组织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 这些手段包括管理层违反现有会计规范、蓄意错误呈报、遗漏财务报告中应予披露的内容, 或提供虚假会计信息。蔡宁、梁丽珍 (2003) 认为, 财务舞弊是公司管理层突破现有会计规范, 蓄意错误呈报、遗漏财务报告中应予披露的内容, 或提供虚假会计信息。

根据上述分析, 本书认为财务舞弊是一种故意的、有意识的行为, 这些行为给舞弊人带来了经济利益, 同时严重损害了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主要的舞弊手段基本上可分为三类: 不当的会计处理、虚构利润 (或资产) 以及不实的信息披露。其中, 不实的信息披露包括除三大报表之外出现在董事会公告或其他公司公告上的信息披露, 主要有漏报、多报和错报三种形式。

1.2.2 董事会后续治理

董事会联结着股东大会和经理层, 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内外众多研究公司治理的学者也突出了董事会的功能和作用, 如 Tricher (1993) 指出公司治理包括对现代企业行使权力的整个过程。一般以治理机构为中心, 这个治理机构通常称为董事会 (谭安杰, 2000)。吴敬琏 (1994) 指出, 公司治理结构是由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执行人员 (即高级经理) 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在这种结构中, 上述三者之间形成一定的制衡关系。通过这一结构, 所有者将自己的资产交由公司董事会托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拥有对高级经理人员的聘用、奖惩和解雇权; 高级经理人员受雇于董事会, 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营企业。张维迎 (1999) 也指出, 公